

2023 年度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建设、依法治市、司法体制改革、扫黑除恶、社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法制建设改革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市政法宣传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智能信息化建设；负责社区网格、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章立制、督查考核。推进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承办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13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宣传和舆情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扫黑除恶工作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信息化处；下设 2 个单位，分别为：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社会治理服务中

心；代管 1 个单位：深圳市法学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下属、代管单位不独立核算，不单独编制预、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6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42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48.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9.5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9.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70.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6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3.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4.12
总计	30	13,563.84	总计	60	13,563.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70.13	13,169.53	0.00	0.00	0.00	0.00	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4.62	8,424.02	0.00	0.00	0.00	0.00	0.6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4.62	8,424.02	0.00	0.00	0.00	0.00	0.61
2013601	行政运行	3,735.02	3,73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8.99	4,6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1,64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1,64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1,64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9.51	1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9.51	1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9.51	1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15	95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72	9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15	2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74	45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83	2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7	18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7	18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77	18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20	1,8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20	1,8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89	49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3.31	1,3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69.71	6,722.13	6,447.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4.20	3,735.02	4,689.1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4.20	3,735.02	4,689.18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735.02	3,735.02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8.99	0.00	4,688.9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0.00	1,648.8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0.00	1,648.8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0.00	1,648.8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9.51	0.00	109.5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9.51	0.00	109.5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9.51	0.00	109.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15	958.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72	910.7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15	23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74	45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83	212.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7	189.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7	189.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77	189.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20	1,839.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20	1,839.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89	495.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3.31	1,343.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6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24.02	8,424.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8.89	1,648.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9.51	109.5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8.15	958.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77	189.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9.20	1,839.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6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69.53	13,169.5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367.65	367.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7.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37.18	总计	64	13,537.18	13,537.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169.53	6,722.13	6,447.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4.02	3,735.02	4,688.9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4.02	3,735.02	4,688.99
2013601	行政运行	3,735.02	3,735.02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8.99	0.00	4,68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0.00	1,648.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0.00	1,648.8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8.89	0.00	1,648.89
205	教育支出	109.51	0.00	109.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9.51	0.00	109.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9.51	0.00	10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15	958.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72	910.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15	239.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74	458.7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83	212.83	0.00
20808	抚恤	43.25	43.2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5	43.2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7	189.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7	189.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77	189.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20	1,839.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20	1,839.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89	495.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3.31	1,343.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80
30101	基本工资	620.46	30201	办公费	54.40
30102	津贴补贴	2,638.11	30202	印刷费	10.39
30103	奖金	318.23	30203	咨询费	0.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38	30205	水费	4.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74	30206	电费	124.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83	30207	邮电费	2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7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3.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8.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62	30214	租赁费	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21	30215	会议费	21.0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3.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5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18.42		公用经费合计	80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74	32.24	32.50	0.00	32.50	14.00	77.88	31.55	32.38	0.00	32.38	1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总收入 13,563.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7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69.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9.98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情况：1、增加一般业务项目收入，如疫情结束后，2023 年业务项目正常开展，特别是会议、培训、接待等项目比 2022 年增幅较大；2、增加专项业务收入，如年中新增政法督察巡查；新增专班、借调人员较多，日常保障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1.6%，主要变动情况：自有账户零星存款利息正常变化。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总支出 13,563.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169.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722.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61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化，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正常变化。

2. 项目支出 6,44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2.67 万元，增长 16.1%，主要变动情况：1、一般业务项目支出增加，疫情结束后，2023 年业务项目正常开展，特别是会议、培训、接待等项目比 2022 年增幅较大；2、年中专项业务支出增加，新增政法督察巡查；新增专班、借调人员较多，日常保障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16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69.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9.98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情况：1、增加一般业务项目收入，如疫情结束后，2023 年业务项目正常开展，特别是会议、培训、接待等项目比 2022 年增幅较大；2、增加专项工作收入，如年中新增政法督察巡查；新

增专班、借调人员较多，日常保障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16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69.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85.18 万元，下降 5.6%，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变化。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8.74 万元的 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8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1.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2.24 万元的 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38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 32.5 万元的 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8 万元，增长 3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2.5 万元的 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8 万元，增长 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 万元的 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6 万元，增长 324%。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余。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增加 31.55 万元，2022 年未发生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8.03 万元，主要是因车辆老旧厉害，维修费用增加，业务开展较多，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增加 1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上级督察检查增多，兄弟城市相互间交流、学习增多，公务接待无论是接待批次，还是接待人数都比 2022 年大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1.55 万元，占 4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38 万元，占 41.6%；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5 万元，占 1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1.5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到境外考察 31.55 万元，用于考察法治环境和法治建设。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3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文交换、机要通信、集体公务出差、上级机关来深调研（督导）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74 次，接待人数共 613 人。主要包括中央、省及友邻省市政法单位等来深考察、学习、检查（督导）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26 万元，增长 1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用于新增政法督察检查、业务专班和借调人员的保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65.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8.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1%，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8.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集体公务出差、调研考察；上级机关来深调研（督导）等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8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6,447.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平安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67 万元。该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合理统筹预算经费使用。财政拨款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委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地提升了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的运行效率和效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入

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及时完成除恶线索工作，对1个区78个街道群众开展安全感满意度调查，评选优秀网格员100位，优秀楼（栋）长100位，开展1场市域治理宣传活动和16场后续巩固帮教活动，保证政治安全信息报送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审核通过率和反邪教工作宣传覆盖率均达到100%，实现扫黑除恶带来的安全感好转率和社会面涉邪案件群众举报率达100%，群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达100%，群众安全感平均得分达到99.14分以及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8.8%，但在预算执行率、平安建设群众参与率方面仍有待提高。该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4.8%，综合得分为97.4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69.5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为96.34分，整体评价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政法智能化工作专项经费、法治建设、政法宣传经费、见义勇为基金会专项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675.96万元，执行数13,16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6.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持续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持续推动

堵漏洞、强监管。指导治安问题突出地区完善针对性举措，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水平专项行动，部分核心指标全省排名明显提升。启动《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修订工作；二是严密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组织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化解一批突出涉稳风险；三是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发展。圆满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圳市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相关工作经验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创新经验”。持续健全“1+6+N”工作体系，深化群众诉求服务模式，强化诉源治理。加强全市街道（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明确“五项职能”“六项机制”。不断深化“网格员+楼栋长”基层治理模式，以绣花功夫推进大城善治四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举措有力。牵头制定《深圳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提出4个方面20条具体举措，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组织举办“中国法治论坛（2023）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第三十四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等活动。连续十年举办“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策划推出《法说平安》电视栏目52期，收视率在全市法治普法类节目中排名第一。成功设立大湾区司法研究院，顺利举办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成果发布会，我市涉外法治建设成果在全省涉外法治工作会议上获多项表彰；五是政法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制定印发全市政法改革年度工作要点，推动政法单位及时准确落实政法改革任务。不断深化政法跨部

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完善形成“1+9”标准制度体系。推进“深平安”平台建设，深化“一网统管”基层社会治理决策分析应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资金管理方面，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4,263.5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898.3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68%；二是在人员管理方面，2023年我部门实际在职人员144人，编外人员42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9.2%；三是在经济性方面，2023年我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5%，

“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经费控制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在效率性方面，2023年部门全年预算数为13,675.9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3,169.71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6.3%，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79.3%、104.5%、100.2%、96.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5.1%，总体而言全年预算实际支付进度略低于既定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定详细且灵活的采购计划，确保与财政预算紧密对接，及时调整以适应实际需求变化。加强政府采购团队建设，通过定期培训与交流，提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与服务效能，推动采购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二是优化编外人员管理，确保资源合理分配。实施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无论编内编外人员均一视同仁，基于工作表现进行评估，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合理精简劳务派遣类编外人员，提升整体工作效率与成本效益；三是严格经费支出控制，加大对“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的监管力度，明确支出项目，严格把控费用支出，积极践行“厉行节约”理念。通过建立巡查机制，加强对餐饮、水电、

办公用品使用等环节的监督，对浪费行为进行及时纠正与处罚，营造节约文化的良好氛围；四是推进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构建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机制，实现预算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定期分析预算执行状况，对滞后项目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同时，制定并执行季度预算执行计划，确保资金支付及时稳定，保障各项支出目标顺利达成。

政法智能化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51.8 万元，执行数为 1,04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完善建立平安建设重点人员（疫情防控困难人群特殊人群）、重点事件、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视频点位、重点企业、重点房屋分类分级标签体系六大专题库，完成交付 5 个房屋编码数据库成果和政法数据中心机柜、服务器租用 8 个机柜，14 台服务器等工作，确保“深平安”数据资源专区数据清洗服务阶段验收通过率，房屋编码信息更新率，政法数据中心机柜、服务器质量达标率和地图系统软件故障修复率均达到 100%，实现地图系统软件、会务系统、交换系统软件故障发生次数小于 9 次（三个系统故障发生次数均小于 3 次），政法数据中心机柜、服务器运行正常率达 100%及满足市、区及各委办局的业务系统对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口、房屋、地址等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需求，实现居民/租户、系统用户满意度达 100%。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62.4 万元，执行数为 25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港澳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动，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民断是非”普法活动 10 场，开展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 8 场和开展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 30 场等工作，保证港澳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动合规率达 100%，保证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 100%，使得法学会会员满意度，参选单位及个人满意度和社会群众满意度达 100%，实现群众安全感达 97.7%、群众法治知识知晓率达 100%和显著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的目标。

政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27.9 万元，执行数为 72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及时完成播出 52 期《法说平安》电视栏目、报道 44 期《政法群英榜》专栏、编纂及出版年鉴 500 册，“深圳政法”网站及新媒体专项提升服务工作，保证《法说平安》节目播出时长每期 8 分钟以上和重大敏感事件舆情处置率达 100%，实现重大网络安全问题发生 0 次、新媒体宣传报道出错率达 0%，加强人民群众的政法意识，社会群众满意度达 97.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年度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见义勇为基金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对 89 户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保证 100%准确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实现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达 100%及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

庭基本生活等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